

8. 魚類及其製品：88年上半年出口值3億9千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6.6%，主要出口項目為鮪魚、鰻魚及鯉魚等。近年來由於養殖吳郭魚出口逐年增加，加以切割包裝技術進步，88年上半年國產冷凍吳郭魚片出口2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二成。

9. 軟體類及其製品：88年上半年出口

值4千4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0.0%，主要出口項目為魷魚，出口量較上年同期增加7成以上，而養殖活九孔出口量增幅亦達3成5以上。

農委會表示，從出口項目觀之，消費性產品均有明顯增加，顯見國內產業之競爭力，已有大幅提昇。



全民參與保育·踴躍檢舉不法

/ 農委會

農委會該會對於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工作向來極為重視，尤其是綠蠵龜之保育更是不遺餘力。該會自81年起即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綠蠵龜生殖生物學的研究，澎湖縣政府更於83年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提出保育計畫，經該會核定公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農委會表示，為了保護綠蠵龜能順利繁衍後代及了解其洄游習性，該會、台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平時已加強教育宣導工作，於綠蠵龜產卵期積極巡邏保護，同時為獎勵民衆主動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犯罪情報線索，協助主管機關破案，民衆可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檢舉，如因而破案者最高獎金達3萬到10萬元。

農委會指出，有關近日報載台東縣蘭嶼鄉發現綠蠵龜被宰殺一事，台東縣蘭嶼東清分駐所於8月26日接獲報案後，立即前往積極查處，並告知所有員警利用巡邏時注意可疑人員，另該會野生動物保護小

組於8月27日接獲通知後，立即督促台東縣政府督導所屬查處，依法究辦。

農委會說，為了維護生態平衡及保育野生動物，於83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已加重違法行為的處罰刑責，其中對違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除了行政機關積極查緝外，並且為獎勵民衆主動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犯罪情報線索，協助主管機關破案，於84年5月16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衆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根據此一要點，民衆可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檢舉，如因而破案者最高獎金達3萬到10萬元。

農委會並表示，近年來，該會不斷地加強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棲地保護、查

→ 報取締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並依法劃設18處自然保留區、11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35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以保護本土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因此，爲了使保育工作能獲致全面性的成果，除相關單位人員加強

野生動物棲息地的保育措施、宣導及對違法案件的查緝取締外，更需要全民參與保育工作，共同爲保育盡一份心力，讓我們居住的環境更美麗。



保障農民權益・維持稻穀保價收購制度

/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爲解決「糧食平準基金」長期運作之短絀，遵照行政院蕭院長於87年6月5日巡視該會所作之裁示，經與主計處、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糧食平準基金之運作及其財務結構之改善，提出「糧食平準基金之運作及財務結構改進方案」，於88年7月8日報行政院審核。該改進方案主要係就基金長期債務之分年償還、調整稻米年生產目標、加強良質米產銷之輔導與有效處理餘糧方面等作整體規劃。經建會委員會認爲，方案若能順利執行，將可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至於「稻穀保證價格收購制度」，農委會表示，因涉及糧食安全之掌控，農民權益之維護及稻米生產所產生的綠色國民所得之生態功能，且不會與國際規範相衝突，農委會將繼續維持保價收購制度。

農委會表示，該方案經行政院交付經建會核議，經建會已於8月25日召開第982次委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在2週評估「糧食平準基金」是否應予裁撤及裁撤後之影響，再提送經建會委員會議討

論。因此，農委會將於近期內邀請主計處、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評估今後收購稻穀所需之資金，改以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利弊分析及目前糧食平準基金負債計入公共負債等事宜。至於「稻穀保證價格收購制度」因涉及糧食安全之掌控，農民權益之維護及稻米生產所產生的綠色國民所得之生態功能，且不會與國際規範相衝突，農委會將繼續維持保價收購制度。

農委會表示，糧食平準基金係配合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執行，多年來以高於市價購進農民稻穀，儲存一段時間後再以低價推陳安全存糧，以達成合理穩定糧價、增加農民收益及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因此歷年均呈短絀現象。由於平準基金已失去平準功能，是否再以基金運作方式收購稻穀，該會將從農民權益之確保、安全存糧之推陳及財務之彈性應用等方面加以評估。未來不論收購稻穀資金是否可改列年度公務預算支應，或「糧食平準基金」是否裁撤，保價收購制度將予維持，均不會影響農民生產稻穀之權益。

